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坤和
被　上訴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殷偉慧
被　上訴人　蔡明岳
　　葉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0 年1 月20日所為109 年度雄再簡字第2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505 條準用第444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0 年3 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並於裁定中諭知：「上訴人另聲請訴訟救助……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上訴人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」等語明確，又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0 年6 月11日以110 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該裁定並於同年6 月28日送達上訴人而確定（救字卷第23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（本院110 年11月29日查詢簡答表即再簡上字卷第85至87頁參照）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